

LAW BOOK

深圳市公民法律读本

The Law Book for Shenzhen Citizens

李英才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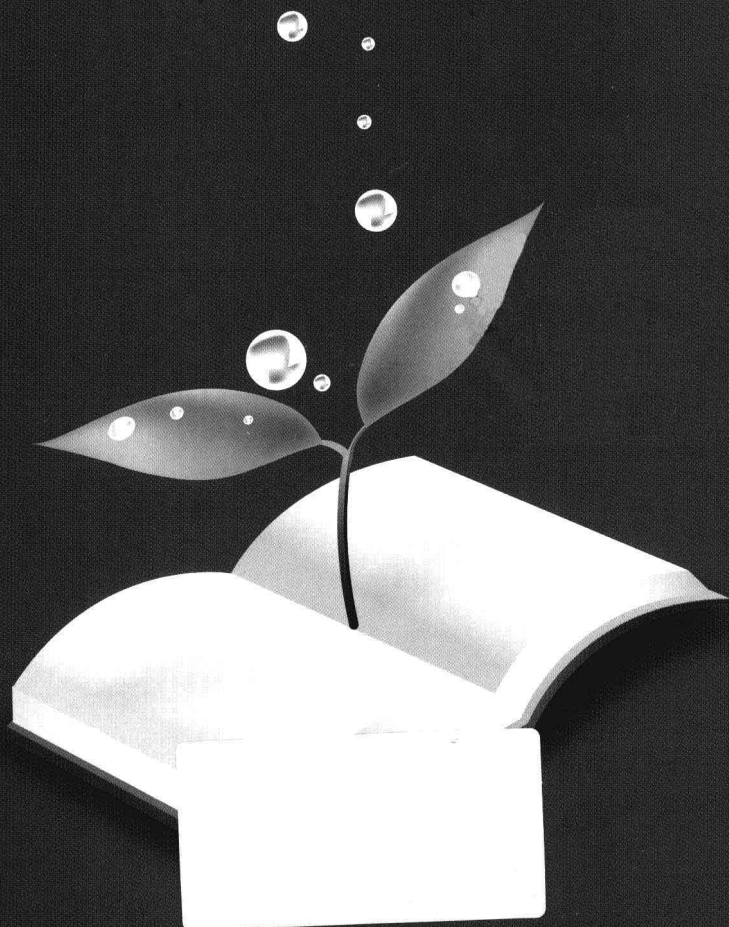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海天出版社

LAW BOOK

深圳市公民法律读本

The Law Book for Shenzhen Citizens

李英才 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市公民法律读本/李英才主编.—深圳:海天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0747-543-9

I.深… II.李… III.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9621号

深圳市公民法律读本

Shenzhen Shi Gongmin Falu Duben

责任编辑 李向群

责任技编 钟愉琼

整体设计 深圳市彩众传媒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海天出版社

地 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518033)

网 址 www.htph.com.cn

印 刷 深圳市金湖企业公司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180千

版 次 2009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3月第1次

印 数 1-10000册

定 价 28.00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深圳市公民法律读本》编写委员会

主 编 李英才

副主编 李 梅 邹从兵 钟晓渝 杨时敏

编 委 陈忠山 宋良毅 刘志新 蔡志辉 朱兴有 王秋华
尹成刚 李兆良 林 岭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丽华 王秋华 王 飏 尹成刚 田洪昌 朱兴有 乔 倩
杨时敏 李兆良 李雄美 张晓红 张晓波 杜夏雨 陈令娜
孟 西 林 岭 罗 扬 夏旭昆 凌 旭 秦海燕 高 尚
黄存真 覃 春 蒙 俊 蔡舒川

审 稿 佟 强 唐烈英

美术编辑 伍 来

漫画设计 文艳芳

序

刘玉浦

深圳是邓小平同志亲自倡导建立的经济特区。29年来，深圳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敢闯敢试、敢为人先，顽强拼搏、艰苦奋斗，把深圳迅速建成一座经济繁荣、环境优美、功能完善、法制健全的现代化大都市，创造了世界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史上的罕见奇迹。

特区建立以来，深圳市一直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着力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和较大市立法权，坚持以立法促改革、促创新、促开放，紧紧围绕特区发展实践，探索性地制定了一批高质量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为深圳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立法支持，也为国家相关立法提供了宝贵经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着力规范行政执法，先后推行了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七轮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大力削减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程序，2009年还正式出台全国首个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速”；着力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法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不断提高，全社会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事实充分证明，良好的法治是深圳改革发展取得辉煌成就的重要条件，也是改革发展成果得以巩固的重要保障。

当前，深圳的发展正处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肩负着新的使命。2008年年底国务院批准实施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赋予了深圳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和国际化城市的新定位，给深圳新一轮改革发展带来了新的宝贵机遇，也给我们加强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但是客观地看，与新形势新使命新要求相比，深圳的法规制度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和公民法律素质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提高法治建设水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城市。特别是要进一步做好立法工作，坚持开门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努力形成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符合、与国际通行做法相衔接的现代法规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入开展依法治理，着力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树立司法权威；并继续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普法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让法治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摆在大家面前的这本《深圳市公民法律读本》，是深圳推进依法治市的一个具体举措，是深入开展普法教育的一个重要形式，是提升市民法律素质的一个有效载体。它凝聚了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集专业性、实用性和趣味性于一体，愿它成为大家的良师益友。在此，我郑重倡议，让我们每一个深圳公民都以学习《深圳市公民法律读本》为契机，自觉学习法律知识、不断提升法律素养，增强在工作生活中运用法律的意识 and 能力，为进一步推进深圳经济特区的改革开放和科学发展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2009年2月于深圳

（作者为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2
2. 公民平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
3. 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	4
4. 安排学生观摩人流手术 侵犯隐私权 -----	5
5. 人身权，公民的最基本权利 -----	6
6. 考大学被调包，受教育权被侵犯 -----	7
7. 依法服兵役，公民的神圣义务 -----	8
8. 纳税，公民的法定义务 -----	9

第二章 依法行政 ----- 10

1. 越权造“法”，废止没商量 -----	11
2. 政府办“超市”，便民又利民 -----	12
3. 程序违法，颁发了许可证也枉然 -----	14
4. “电子警察”察秋毫，行政处罚有证据 -----	16
5. 招商引资要依法，《会议纪要》不能对抗法律 -----	18
6. 交警违法扣车，遭遇行政赔偿 -----	19
7. 暂时的“隔离”，是为了更好的相聚 -----	20
8. 政府采购——“阳光下的交易” -----	22
9. 注销学籍起纷争，学校坐上被告席 -----	23
10. 警察无情法有情，该出手时要出手 -----	24
11. 行政收费有异议，行政复议讨公道 -----	26

第三章 婚姻与家庭 ----- 27

1. 结婚登记，合法夫妻的“红盖头” -----	28
2. 青春本无价，索赔青春，不如珍惜青春 -----	29
3. 夫妻之间应相互扶持、互助互爱 -----	30
4. 日常家庭事务，夫妻可相互代理 -----	31
5. 夫妻投资比例≠财产约定 -----	32
6. 家庭暴力——婚姻的触礁石 -----	33
7. 妻子处于非常时期，丈夫不得提出离婚 -----	34
8. 私下“休书”后与他人“结婚”终吃苦果 -----	35
9. 捉奸取证，须合法 -----	36

10. 离婚诉讼，须由本人提起	37
11. 夫妻损害赔偿，只能在离婚时请求	38
12. 人工授精子女，视为婚生子女	40
13. 百善孝为先，赡养老人是子女的法定义务	41
14. 血浓于水，无法割断的亲情	42
15. 收养子女，应符合法定条件	43
16. 涉港离婚纠纷，内地法院有权管辖	44
17. 遗嘱只能处分个人财产	45
18. 分割遗产，不分长幼	46
19. 孙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	47
20. 接受遗赠有期限，过期丧失受赠权	48
21. 中国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49

第四章 财产与物权保护 50

1. “网络游戏装备”也是物权	51
2. 物权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	52
3. 物权法定，侵权可究	53
4. 产权登记是“一女二嫁”的“终结者”	54
5. 动产物权，交付生效	56
6. 无意买到“老鼠货”，善意取得受保护	57
7. 住宅房产用地期限届满，自动续期	58
8. 担保财产范围广，合法融资途径多	59
9. 租赁已设置抵押的房屋，长久居住使用有风险	60
10. 购买已设置抵押的房产，谨防“竹篮提水一场空”	61
11. 合法征地拆迁，合理安置补偿——“钉子户”要“牛”得合法	62
12. 物业公司不得以停水断电的方式催缴物业服务费	63
13. 物业服务不到位，业主可炒“鱿鱼”	64
14. 悬赏应兑现，“做人要厚道”	66
15. 阳光权利，邻里互助	68
16. “小产权房”是烫手的“山芋”	70
17. 车位权属先约定，业主停车麻烦少	72

CONTENTS 目录

第五章 生活消费 ----- 74

1. 消费者权益有“保护神” -----	75
2. 商场搜身, 侵犯消费者人身权 -----	76
3. 不平等格式条款, 应属无效 -----	77
4. 货不对板, 商家赔双倍 -----	78
5. 留存消费发票, 关键时刻显身手 -----	79
6. 精神损害赔偿, 有限度 -----	80
7. 质量缺陷产品侵权, 消费者可选择赔偿主体 -----	81
8. 打折产品, 并非无“三包” -----	82
9. 小心提防“黑旅行社” -----	83
10. 旅游合同, 服务质量的保证书 -----	84
11. 出境归来, 莫带违禁物品 -----	85
12. 授权委托, 三思而后行 -----	86
13. 讨价还价不可轻许诺 -----	87
14. 定金和订金, 不是一回事 -----	88
15. 借钱, 别忘要借条 -----	89
16. “拼车”车主, 责任大 -----	90
17. 签订保险合同, 应细看多问 -----	91
18. 为人担保, 须慎重 -----	92
19. 乘人之危, 要不得 -----	93
20. 他人照片, 不可随意使用 -----	94

第六章 城市建设与管理 ----- 95

1. 变造号牌, 要担责 -----	96
2. “黑车”不得上路 -----	98
3. 无驾驶证, 不得驾车 -----	99
4. 小心行驶电动自行车 -----	100
5. 酒后开车, 生命悬危 -----	102
6. 超速行驶, 交通马路杀手 -----	104
7. 骑摩托, 安全头盔请戴好 -----	106
8. 行人也要依法通行 -----	107
9. 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 省心便民 -----	108
10. 建设项目, 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109
11. 污染防治设施须“三同时” -----	110

目录 CONTENTS

12. 严禁偷排或直排生产废水	111
13. 无证排污、超标排污违法	112
14. 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	113
15. 缴纳排污费，是排污者的法定义务	114
16. 黑烟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115
17. 超时施工噪声超标，应受罚	116
18. 餐馆油烟，不得乱排	117
19. 室内装修污染，可索赔	118
20. 向白色污染说“不”	119
21. 违法建筑应拆除	120
22. 乱摆摊点，不合法	121
23. 私宰生猪，被禁止	122
24. 运载泥土，须加盖	123
25. 开设网吧，需办证	124
26. 违法广告牌，应拆除	125
27. 职业介绍，要合法	126
28. 无照经营，应取缔	127
29. 饲养犬只，要登记	128
30. 市政道路设施，应爱护	129

第七章 未成年人保护 130

1. 未成年人要学会自我保护	131
2. 遗弃未成年孩子，触犯法律	132
3. 照看好未成年子女，是监护人的法定责任	133
4. 教育要得当，暴力酿悲剧	134
5. 子女没有完成九年义务制教育，家长要承担责任	135
6. 校园安全，落在实处	136
7. 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急措施须到位	137
8. 成绩不好，不应被歧视	138
8. 保留一份隐私，维护孩子尊严	139
9. 网瘾猛于虎，社会齐关注	140
10. 未成年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	141
11. 儿童玩具，须“安全”	142
12. 未成年人智力成果，受法律保护	143

CONTENTS 目录

14.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应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144
15. 监护人不得侵犯被监护人的利益	145
16.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要担责	146

第八章 治安管理与预防犯罪 147

1. 醉酒当自重，违法要担责	148
2. 买卖假证，扰乱社会诚信	149
3. 强讨恶要，危害公共秩序	150
4. 噪音，城市的不和谐音符	151
5. 抢越铁路，危险！	152
6. “足球流氓”，将被禁止观看比赛	153
7. 文明旅游，禁止乱图乱画	154
8. 猥亵他人，要被拘留	155
9. 打击“黑客”，维护网络安全	156
10. 为了飞行安全，飞机上莫打手机	157
11. 短信骚扰，将受罚	158
12. 拉客招嫖也违法	159
13. “医闹”闹医，严重扰乱医疗秩序	160
14. 隐匿、私拆他人邮件，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161
15. “特殊车辆”要自觉避让	162
16. 租房给无证人员，要担责	163
17. 卖黄碟，法不容	164

第九章 劳动与社会保险 165

1. 劳动合同书面化，出现纠纷有保障	166
2. 签订劳动合同，要仔细	167
3. 劳动者享有知情权	168
4. 劳动者弄虚作假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属无效	169
5. 求职应聘须谨慎，法律禁止担保与押金	170
6. 试用期有新规，踏实工作不吃亏	171
7. 违约金约定有限制，允许情况就两款	172
8. 加班，应付加班工资	173

目录 CONTENTS

9. 劳动安全第一, 禁止违章作业	174
10. 用人单位分立或合并, 劳动合同仍履行	175
11. 解除劳动合同, 须有法定理由	176
12. 劳动关系虽结束, 仍有义务要履行	177
13. 劳动关系确立了, 社会保险必须交	178
14. 重视养老保险 享受幸福晚年	179
15. 医疗保险, 连续参保很重要	180
16. 工伤认定, 不以过错为原则	181
17. 单位不参保, 应及时投诉和举报	182
18. 劳动争议, 仲裁前置	183
19.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从六十天延长至一年	184

第十章 企业经营管理 185

1.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须符合法律规定	186
2. 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注销	188
3. 公司重大事项股东会做主	189
4.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将担责	190
5. 公司营业期满, 可续期	191
6. 股东出资, 多元化	192
7. 变更企业名称, 须谨慎	193
8. 一个人可以设立公司	194
9. 股权对外转让, 要依程序进行	195
10. 在住宅楼里开公司, 应慎重	196
11. 偷税, 应受罚	197
12. 享受税收优惠, 有法定条件	198
13. 临时经营, 也应依法纳税	200
14. 制造、销售假发票, 是违法行为	201
15. 破产企业, 所欠税款优先清偿	202

第十一章 奥运、大运会与知识产权保护 204

1. 大运会知识产权, 应受保护	206
2. 滥用奥运标志, 要担责	208
3. 他人作品, 不得随便使用	209

CONTENTS 目录

4. “搭便车”行为，也属于不正当竞争	210
5. 专利合理使用人的权益，应受保护	212
6. 跳槽不能带走原公司的商业秘密	214
7. 印制他人注册商标，须经合法授权	216
8. 他人商标，不得擅自用作企业名称	218
9. 假冒注册商标，可能构成犯罪	220
10. 贴牌生产，有风险	221
11. 知识产权保护海关边境措施	222

第十二章 WTO等涉外法律知识 224

1. 从中美贸易关系，看WTO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226
2. 从“万宝路”商标侵权案，看WTO的国民待遇原则	227
3. 日本限制皮革进口案，看WTO的透明度原则	228
4. 反倾销，离我们并不遥远	229
5. 反补贴危机，面目狰狞	230
6. 产业保护的又一杀手锏——美国201钢铁保障措施案	231
7. 从美国钢铁案，看WTO《保障措施协议》	232
8. SA8000，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考验	233
9. 从欧共体计算机设备海关分类案，看关税减让	234

第十三章 法律救济 235

1. 打官司，原告要适格	236
2. 法院管辖有规定，越级起诉不受理	237
3. 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不唯一	238
4. 打官司，靠证据	239
5. 境外形成的证据，须公证、认证	240
6. 诉讼时效，不容忽视	241
7. 有新证据，可依法申请再审	242
8. 情况紧急，可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43
9.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244
10. 残疾人无收入，起诉免交诉讼费	245
11. 法律援助，给不幸者带来希望	246
12. 律师有真假，委托请注意	247

目 录 CONTENTS

1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提出赔偿要及时	248
14. 自诉案件, 由当事人直接起诉	249
15. 抽象行政行为, 不能诉讼	250
16. 行政诉讼, 被告举证有期限	252
17. 环保部门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	253
18. 申请仲裁, 须合法	254
19. 仲裁裁决不合法, 可申请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	255
20. 文明信访, 依法维权	256
21. 法律文书范本	258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的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的主要的、必不可少的权利,我国宪法赋予了公民广泛的权利,主要有平等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以及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等,对于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华侨、归侨、侨眷等特殊主体还实行了特别保护。

公民的基本义务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遵守和应尽的根本责任,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

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以及夫妻双方的计划生育义务、父母的抚养义务、成年子女的赡养扶助义务等。

公民的基本义务是国家对公民最重要、最根本的要求,如果个别公民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忠实地履行义务,国家和社会有权予以谴责、处分和制裁。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案情

2009年2月，因受贿人民币34万元、美元5000元以及价值数千元的财物，共青团H市委原副书记李某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1年。李某曾担任共青团H市委宣传部长、副书记等职务。H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先后多次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拍卖、人事调动等方面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他人贿赂。2004年至2007年间，李某收受请托人财物20多次，共计人民币34万元、美元5000元以及价值人民币5000多元的摄像机等。H市人民法院认为，李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法院遂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法律评析

本案涉及公民的权利义务平等性问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成为特殊公民。凡是触犯法律的，不管他职务有多高，权力有多大，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5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些规定具体体现了我国公民权利义务平等性的特点。这一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任何公民既平等地享受权利，又平等地履行义务；(2)任何公民在享受权利和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3)宪法明确规定反对特权，有利于平等原则的贯彻执行。本案中，李某因利用职权收受他人财物而获刑，就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不管是谁触犯法律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没有人可例外。目前中央加大反腐力度，下决心查处大案要案，并取得显著成效，增强了全党和全国人民长期坚持反腐败斗争的信心，使反腐败斗争保持了健康发展的态势。

法律链接 《宪法》第5条、第33条

2.公民平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案情

2006年12月15日，某市某区举行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上午8时整，位于某区所在地的监狱服刑人员排着整齐的队伍，神情庄重，在聆听选举工作人员介绍投票选举办法及注意事项后，手拿鲜红的选票，井然有序地走到监狱内设的投票箱前，郑重地将自己经过仔细斟酌后填好的选票放进投票箱内，庄重地投下自己神圣的一票。共有740名未剥夺政治权利、具有选民资格的服刑人员参加了这次人大换届选举的投票。参加投票的服刑人员陶某说道：“我能参加这次人大选举，心情十分激动，让我们服刑人员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是党和政府对我们的尊重和关怀，我们只有加快改造步伐早日回归，做一个合格的守法公民，才能回报党和政府的关爱。”

法律评析

本案涉及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问题。选举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既是公民所享有的一项重要民主权利，又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中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公民享有广泛而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根据《宪法》第34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要年满18周岁，并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就平等地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因此，中国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不因公民的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的差异而受到限制，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本案中，未剥夺政治权利的服刑人员参加人大代表选举，就体现了我国政府对服刑人员合法权利的尊重。

法律链接 《宪法》第34条